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19〕45号，以下简称“中央两办《规定》”），经中共宝丰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中共宝丰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宝丰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23年11月17日至12月8日，对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主任马蒙同志2019年8月至2023年10月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任中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马蒙同志，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2月出生于宝丰县，本科学历，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19年8月由周庄镇政府党委书记调任县委巡察办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县委巡察办常务副主任。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正科级规格，现有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40人。截止2023年10月底，实有人员53人：在编在职干部职工53人（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40人）。副科级以上领导33人。内设股室5个：综合室、协调室、督查督办室、巡察村居室、数据管理室。下设1个二级机构：宝丰县巡察数据信息中心（宝丰县委巡察事务服务中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马蒙同志履职期间，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带领单位人员完成中共宝丰县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文明单位创建、信息宣传、基层党建、廉政建设、扶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方面都积极争先创优，巡察办的各项工作得到了较大促进。通过对巡察办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审计，没有发现马蒙同志在廉洁自律方面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反映了巡察办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处理基本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但还存在入账票据手续不完善、应集中采购而自行采购物品、应计入未计入固定资产账、挤占公用经费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入账票据手续不完善 84946 元

1. 未附相关合同及领取清单 23346 元

2019 年 12 月支制作巡察培训手册 4760 元，未附相关合同及领取清单；2020 年 10 月支巡察宣传版面制作费 9000 元，未附合同及宣传相关内容；2021 年 12 月支慰问困难户购生活用品 1786 元，未附慰问领取人员名单。2022 年 3 月购运动会奖品（建党茶杯）30 个计 7800 元，无附领用人员名单。

2. 发放补助无附值班记录表 59500 元

2022 年 5 月支值班补助 59500 元，无附值班记录表。

3. 支出差旅费无盖单位行政公章 2100 元

2022 年 10 月支人员下乡补助 2100 元，出差审批表无盖单位行政公章。

（二）应集中采购而自行采购物品 3550 元

2020 年 5 月支电脑耗材费用 3100 元，其中购 A4 打印纸

5 箱 950 元；2021 年 10 月支办公电脑耗材费用 13970 元，其中购 A4 纸 10 箱 2000 元、A3 纸 3 箱 600 元。上述合计 3550 元，业务发生时均未办理政府集中采购手续。

（三）应计入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55099 元

2019 年 9 月支省委巡视期间购买办公用品共 42220 元（其中冰箱 2 台价值 4800 元）；2021 年 9 月购碎纸机 1 台 800 元，11 月支驻村干部购冰箱 1 台 1299 元、支驻村工作队生活用品中沙发茶几一套 2600 元；2022 年 7 月购多功能复印机一合计 19000 元，8 月购扫描仪 5 合计 17000 元，12 月支安装干扰仪 6 套计 9600 元。上述合计 55099 元，业务发生时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四）挤占公用经费 29817 元

2022 年 8 月用公用经费支职工运动会训练器材费用 2400 元；9 月用公用经费支月饼、苹果等费用 27417 元。上述合计 29817 元。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宝丰县巡察办按照审计报告内容进行整改。针对入账票据手续不完善的问题，建议宝丰县巡察办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入账票据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入账票据手续完整准确；加强日常采购管理，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实行集中采购；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今后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同时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五、宝丰县巡察办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巡察办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部署整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